

肆、經濟發展

一、招商業務

(一) 打造高雄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及半導體先進製程中心

1. 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凝聚產業共識，形成數位轉型目標與需求，串連公協會、製造者、系統業者建立示範案例，實現產業鏈智慧化，轉型成為亞洲高階製造中心。

(1) 促成產學合作，協助廠商數位轉型

媒合安珂數位應材有限公司協助旗勝科技(股)公司規劃建立 AIoT 虛實整合應用智慧工廠。

辦理「樂齡健康產業物聯網開發輔導計畫」，促成嘉南藥理大學與淞鉞國際、翔昱創新、瀚銘科技及鵬博科技等 4 家公司產學合作。

辦理「健康福祉暨長照產業優化輔導計畫」，促成高雄醫學大學與里特材料科技、銀圻生物科技、旭安健康事業、杰適美、沛得適醫療輔具、普達康、主恩興業及費特寧斯等 8 家公司產學合作。

(2) 媒合高雄航太業者切入軌道產業供應鏈

本府經濟發展局已協助媒合高捷與晟田公司進行產品開發，現階段以紙鈔機(收紙鈔的機器)為合作項目，已完成驗收付款，晟田已進入高捷供應鏈名單。

(3) 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招商說明會

本府經濟發展局於 110 年 4 月 22 日、5 月 3 日分別辦理招商說明會高雄場與台北場，針對園區規劃內容、4 月 30 日至 5 月 14 日預登記流程詳細說明，其中，高雄場近 600 位參加，並加開臉書直播，台北場近 120 位參加。

2. 辦理半導體先進材料廠商招商說明會

隨著半導體大廠陸續南下投產，為抓緊產業鏈南移商機，讓半導體終端廠的供應鏈在高雄「就地供應」，本府經濟發展局與科技部南科管理局合力，分別於 109 年 12 月 16 日、110 年 3 月 16 日邀請多家先進材料與零組件廠商實地現勘投資標的，期望加速廠商投資評估期程，使高雄在半導體的材料、設備上串起最快、最短的短鏈，形塑最完整的半導體產業聚落。

(二) 投資高雄事務所

1. 為實現市長陳其邁所提出四大優先中「產業轉型優先、增加就業

優先」的施政願景，本府經濟發展局參考經濟部「投資臺灣事務所」模式，於109年11月打造「投資高雄事務所」。投資高雄事務所以「單一窗口、專案經理、用地媒合及招商平台」為四大特色，針對每一重大投資案，配置1位專案經理，全程陪伴廠商，專案追蹤，排除投資障礙。

2. 投資高雄事務所成立至今，洽詢投資來電數達146通；辦理仁武產業園區、橋頭科學園區招商作業，服務廠商高達300多家；拜會華邦電、國巨、穩懋、默克、公準、英特格等廠商協助人才水電需求；專案協助國巨、台塑德山、台郡、義大、英特格、日月光、公準等廠商排除投資障礙，服務重大投資廠商計81家次。

(三) 國內大廠持續投資高雄

市長上任(109年8月24日)至110年6月30日，重大民間投資金額累計達1,578億元，目前以半導體產業廠商為主，包含全球最大矽化鎳晶圓代工廠穩懋、全球半導體封測領導廠日月光、被動元件龍頭國巨、全球第三的半導體介面廠穎崴、日商半導體內襯儲槽大廠華爾卡、全球領導先進材料及製程方案供應商英特格(Entegris)等世界大廠都已陸續投資高雄。

(四) 成功爭取中央5G文化科技產業計畫補助

為促進本市5G文化科技產業發展，本府以「建構地方產業環境」、「推動旗艦示範應用」二大目標，於高雄建構發展基地與試煉場域，並於亞洲新灣區推動應用實證。

1. 經濟部工業局核定補助本府「高雄市地方文化特色整合5G應用與落地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1億7,857萬2,000元(補助款新臺幣1億5,000萬元及分擔款新臺幣2,857萬2,000元)。
2. 計畫將組建「5G XR技術研發中心」及「IoMusT音樂產業物聯網

基地」，提供新創團隊、中小型業者技術支援，同時鏈結中央、學校、法人等多元資源，深化其研發能量，以媒合對接至前店、VR 體感劇院或其他銷售通路及實驗場域，供業者即時掌握市場動態，加速民眾有感，促進 5G 使用率提升。

3. 規劃於 110 年第 4 季以 LED 互動牆、WEB AR 虛擬看板、VR 體感劇場跨國連線展演、5G 多屏多視角轉播、虛擬 IP 演出製作等 5 種方式，透過 5G 大頻寬、即時傳輸特性，融合新興技術及各種載體，鏈結在地指標場域及文化能量，導引人潮至亞灣區體驗 5G 文化科技示範案例，展現各場域 5G 應用成果。

4. 此外，刻正籌劃運用 5G 技術打造異地共演、多裝置即時互動等主題活動，預計於 110 年 10 月配合高雄電影節及 110 年 12 月辦理 DigiWave 展出，吸引全國民眾至本市進行文化科技觀光，形塑高雄文化科技城市，間接帶動周邊商圈人潮，創造區域經濟發展。

5. 110 年預計帶動地方投資金額達新臺幣 2 億、提升整體產值達新臺幣 5 億，期促進 5G 文化科技發展，驅動高雄數位轉型產業翻轉，帶動高雄產業升級，共創產業 5G XR 創新生態系。

(五) 體感科技園區計畫成果

1. 擴大國際合作，促成體感業者拓展海外通路

促成智崙集團與美商 Positron 合作開發「Positron Voyager」體感座椅，由智崙集團開設「Voyager」生產線，協助美商供應全球遊樂園區、各大博物館及美術館等娛樂市場，110 年 2 月銷售至越南主題樂園及多站營運點，促進逾新臺幣 1,400 萬元產值。智崙持續建立多元化的影片庫和遊戲軟體授權業者使用，規劃優化貨櫃車，預計 110 年 11 月 15 日至 19 日參展 IAAPA 博覽會，並規劃於 110 年下半年輸出位於澳洲墨爾本的尤里卡大樓，進行 XR 電影

院(XR Cinema)建置計畫。

2. 運用體感技術首創體感互動車站，帶動捷運運量成長

高雄捷運為帶動捷運人流成長，並持續創造商業收益，以高捷中央公園及美麗島站為載體，首創全國體感互動車站，運用體感投影互動及AR技術，打造展演主秀及互動遊戲，109年12月17日起至110年5月底累計高達180萬體驗人次。

110年已與得意中華、德意志、道騰、愛裡時氣味藝術創意、EPSON等廠商進行商業廣告合作。未來將持續洽談知名品牌及IP合作，開創捷運站新的商業模式，預計可帶動逾新臺幣6,900萬元產值。

3. 利用體感場域示範案例，讓參展學生一同體驗

109年度已促成3案場域示範案例，包含智歲資訊於高軟園區i-Ride體驗中心建置體感基地、夢想創造於高雄流行音樂中心「鯨魚堤岸」建置全球首創MR沉浸式劇院、高雄捷運於中央公園站及美麗島站，分別展演「鳳翼天翔-天之篇」與「鳳翼天翔-地之篇」大型3D立體投影光雕秀。

110年5月5日至7日智歲、夢想更與放視大賞合作，藉由飛行模擬、實體賽道的賽車體驗，及「MR沉浸式劇院」期間限定試映會，邀請參展參賽大專院校學生免費體驗，吸引許多學生及民眾，讓場域示範案例展開成果，體感科技更貼近民眾生活。

4. 高雄體感科技園區計畫全期，累積促進產業投資新臺幣39.7億元、

創造新增就業機會1,759個、促進體感科技產值新臺幣116.1億元。

(六) 協助業者擴增通路

1. 補貼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相關課程

為協助高雄中小企業行銷拓展掌握新商務趨勢，本府經濟發展局推介補貼受輔導廠商參與電子商務經營相關課程，至110年6月底共輔導58家、110人次參與相關課程。

2. 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

因應本國於110年5月以後面臨日益嚴峻之COVID-19疫情，本府為市民健康安全，陸續執行營業場所實聯制、餐飲禁止內用僅可外帶、市場人潮分流等管制措施，防疫優先致影響本市市場夜市之人潮及營業額甚鉅。

自中央疫情指揮中心宣佈全國進入三級警戒日後，本府經濟發展局立即籌劃推動輔導本市7個傳統市場及4個夜市（共有岡山文賢市場、楠梓第一市場、哈囉市場、龍華市場、三民第一市場、苓

雅市場、陽明市場，以及瑞豐夜市、光華夜市、忠孝夜市、興中夜市等 11 處）導入電子商務營運方案，希望透過政策引導鼓勵消費者利用外送方式繼續支持市場經濟，同時藉此推動市場與夜市的數位轉型，利用新銷售管道增加營收以降低疫情衝擊。「高雄好家載—市場夜市」6 月 9 日上線，截至 6 月底有超過 300 攤加入，上架總商品超過 2,700 項。

二、工業輔導

（一）特登工廠專案辦公室輔導計畫

1. 為輔導未登記工廠合法經營，工廠管理輔導法修正案於 109 年 3 月 20 日施行，新增未登記工廠與特定工廠管理與輔導專章。109 年起邀集環保、消防、建築等專家組成輔導服務團，並自主培訓 200 名推動員，提供分級分類輔導，109 年合計辦理 50 場宣導說明會、110 年成立特定工廠登記辦公室，同時規劃線上直播說明會及主題說明影片，多管齊下協助業者辦理特定工廠登記業務，包括臨時登記工廠業者申請換發特定工廠登記及未登記工廠申請納管，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總收件數 2,398 件，核准 1,868 件。
2. 另為導正工業發展及矯正未登記工廠，進行未登記工廠之矯正與輔導工作，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稽查次數共計 222 次、裁罰 25 件，裁罰總金額為新臺幣 107 萬元。

（二）產業用地整備

因應本市產業用地需求，積極協助廠商辦理非都土地報編及變更業務。同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兼顧產業發展及地方需求評估適當區位，由政府規劃報編產業園區，達到「民眾安居、業者安心」之雙贏策略

1. 和發產業園區

和發產業園區已於 103 年核准設置，開發面積 136.26 公頃。104 年進行開發，截至 110 年 6 月共有 87 家廠商繳款登記，申請產一用地共 68.56 公頃，已達 100% 完銷，同時亦有 18 家業者申請承租產一用地 14.129 公頃，約占可租用地之 92.6%；本園區開發完成後，預估產值達新臺幣 991.2832 億元，較原規劃時 400 億元之規模達 248%，增加直接就業機會 1 萬 1,201 個，已達原規劃 1 萬個就業機會之 112%，亦將衍生消費需求及相關行業進駐，對地方成長及稅收具正面效益。

2. 仁武產業園區

依據產業創新條例規定，於國道 10 號仁武交流道周邊台糖仁武農場為基地，辦理「仁武產業園區」之報編作業，面積 74 公頃。本計畫已於 108 年 10 月底完成報編，並可釋出 48 公頃產業用地、創造 6,300 個就業機會、增加新臺幣 242 億元年產值，帶動產業轉型再造。預計 110 年完成用地取得及提供廠商預登記，第一期統包工程已於 109 年 4 月啟動、109 年 11 月 19 日動土，於 110 年 4 月 22 日及 5 月 3 日分別在高雄、台北舉辦招商說明會，110 年 5 月 14 日第一階段預登記結束，110 年 6 月 1 日公告預登記結果，並接續辦理部分台糖配回土地出租作業，園區開發將採與廠商進駐併行作業，以強化開發效益。

3. 協助中央報編橋頭科學園區

行政院於 108 年 12 月 6 日核定橋頭科學園區籌設計畫，園區面積 262 公頃，可設廠用地 164 公頃，預計引入半導體、航太、智慧機械、智慧生醫及 5G/6G 網路、智慧機器人、智慧車輛、AI 軟體服務等創新產業，預估年產值最高達新臺幣 1,800 億元，並可提供 1 萬 1,000 個就業機會。

科技部辦理二階環境影響評估階段，並於 109 年 8 月 31 日通過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環保署已於 110 年 5 月 5 日及 6 月 28 日召開 2 次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初稿專案小組初審會議，並請開發單位依會前書面意見及會議意見補充、修正後，於 110 年 8 月 31 日前送環保署專案小組再審。為加速橋科推動期程，除協助辦理區段徵收作業外，並積極開闢聯外道路、爭取增設岡山第二交流道、省道台 39 南延至仁武等道路開闢，提供當地完善的交通網路，以利招商引資，更成立「橋頭科學園區專案推動小組」，同時，行政院亦指派李秘書長孟諺擔任跨部會小組召集人，透過中央與地方密切合作，以 110 年底提供廠商選地設廠為目標加速園區開發。

為提高橋科開發能見度，本府於 110 年 4 月 7 日與南科管理局共同舉辦「橋科領航 高雄飛翔」招商說明會，目前已有日月光、智崴、

國巨等 15 家大廠簽訂合作意向書，後續將於今年 10 月舉辦第二場招商說明會。

4. 民間報編產業園區

截至 110 年 6 月已核准設置產業園區設置案件計有天聲工業、英鈿工業、慈陽科技工業、誠毅紙器、南六企業、震南鐵線、宇揚航太科技、正隆紙器、裕鐵企業路竹及大井泵浦工業等 10 案；審查中案件計有拓鑫實業及德興等 2 案，新申請勘選土地案件有莒光塑膠研發、隆安扣件及漢翔發動機科技 3 案。預計可提供 129.44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約新臺幣 628 億元；就業人數 3,310 人。

5. 毗連非都土地業務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核定毗連擴展計畫案計有隆昊企業(二毗)、乘寬工業、秉鋒興業、佶億工廠、基穎螺絲、震南鐵線、聯國金屬、新展工廠、高旺螺絲、味全食品、鈦昇科技、泰義工業、泓達化工、南發木器、卓鋒企業、鎰璋實業、國盟公司、威翔實業、農生企業、瑞展實業、秉鋒興業(二毗)、鈦昇科技(二毗)、長輝事業、永欣益股份、路竹新益、台灣維達、隆興鋼鐵、三章實業、國盟公司(二毗)、和泰產業、德興石材、世豐螺絲、海華鋼鐵、穩翔塑膠、成肯國際及清水化學等 36 案，另有宗美工業、長興材料、煒鈞實業、鈦昇實業、高嘉塑膠、基穎螺絲(二毗)、明德食

品及金皇興等 8 案審查中。預計可提供 34.5 公頃之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400 億元；就業人數 3,597 人。

6. 興辦事業計畫業務

截至 110 年 6 月底已核准罄穎實業、元山鋼鐵、常進工業、笙曜企業、維林科技、毅龍工業、佳揚實業、韋奕工業、台灣鋼帶、春祐工業、雄順金屬、亞東氣體、誠友企業、建誌鋼鐵、勵龍股份、鉅翹企業、鉞川有限、協和繩索、冠東鋼鐵、德奇鋼鐵、勝一化工、煒鈞實業、鉉昇實業、芳城工業、弘盛展業、暉盟國際、鑫昇隆股份、興達遠塑膠、石安水泥及晉禾企業等 30 案，預計可提供 15.8 公頃產業用地；年產值新臺幣 104 億元；就業人數 936 人。

(三) 工廠登記及動產擔保交易服務

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工廠設立登記案件計 202 件，變更登記案件計 205 件，申請歇業案件 105 件，公告廢止 3 件(含工廠校正廢止)，工廠登記家數共 7,749 家(臨時登記工廠 1,011 家已於 109 年 6 月 2 日失效，981 家已申請轉換特定工廠登記)。110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辦理動產抵押及附條件買賣登記 626 件，變更登記 50 件，註銷登記 388 件，抄錄 272 件。

(四) 產業園區管理(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廠商總家數共計 194 家，其中營運中 187 家，建廠中 5 家，未建廠 2 家。

1. 每月至少 1 次進行進駐廠商納管水質進行採樣、監測及計量作業，確保廠商能符合園區公告之納管標準。110 年 1 月至 6 月底納管家數共計 215 家，聯接共計 185 家；稽查及採樣家數 1,551 家，共計採集 6,340 個樣品送驗，納管水質異常 63 家，已要求限期改善並

擇期複驗。

2. 每日需進行各廠商雨水下水道巡稽查管制工作，要求確實做好雨污水分流工作。稽查家數共計 1,032 家，無異常情形。
3. 空氣污染物 NO_x 已核配 77.28% 以上，後續須加強管制，其餘管制物種尚符合承諾總量限值。
4. 每日均派專人進行監督與查核工作，確保污水廠正常操作，並經四個單位稽查採樣放流水 67 次。

三、市場管理

(一) 因應 COVID-19 本府防疫措施執行情形

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府已執行 1,028 場市場、555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8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本府的首要目標。中央也推出紓困 4.0 計畫，本府也減免公有場域的規費等措施協助業者，並主動向攤商說明中央紓困計畫申請方式，同時本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

(二) 環境衛生督導

每月就公、民有零售市場及攤集場，辦理環境衛生抽查，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執行 7,016 場次，消毒計 270 場次，1 月起佈放黏鼠板 1,200 片，持續督促各市場自治會及管理委員會加強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進行捕鼠滅鼠，做好水溝清理、消毒等工作，落實登革熱及漢他病毒防疫，以維市場環境衛生。

(三) 公、民有市場環境改善工程

1. 公有市場分年分區環境改善計畫

因應 COVID-19 疫情衝擊，為提供市民衛生安全之消費環境，本府 109 年上半年度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工程修繕補助，獲核定 21 處：楠梓、前金、鹽埕第一、新興第一、

旗津、旗后觀光、鳳山第一、鳳山第二、鼓山第一、鼓山第三、三民第一、三民第二、果貿、哈囉、龍華、國民、苓雅、文賢、平安、中華等 20 處公有市場及六合夜市 1 處，中央補助款新臺幣 4,553 萬 8,000 元、地方自籌款新臺幣 804 萬 9,000 元，修繕經費合計新臺幣 5,358 萬 7,000 元，已於 110 年 3 月完工。本府 110 年上半年再向中央爭取本市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設施改善申請工程修繕補助，獲核定共 8 處：中興、旗津、旗后、橋頭、梓官第一、湖內、永安、彌陀等 8 處公有市場，中央補助新臺幣 2021.8 萬元與地方自籌新臺幣 357.2 萬元，合計經費達新臺幣 2,379 萬元。本案於 110 年 4 月 28 日獲經濟部核定，並提送 110 年 5 月 11 日第 525 次本市市政會議，同日交議本市市議會，惟尚須待預算議會審議通過後，方能辦理議價決標事宜。藉由推動公有市場及列管夜市環境優化，營造清爽、明亮的消費場域，提升公有市場整體形象，同時減輕 COVID-19 疫情對市集營運之衝擊。

另為改善本市傳統市場環境，提供市民乾淨、明亮的購物空間，每年度約編列新臺幣 1,800 萬元進行全市公有市場環境設施逐年分區改善，110 年度預計於阿蓮、新興第一、前金、鼓山第三、苓雅、前鎮第二、美濃、旗山第一、鼓山第一、田寮、梓官第一、梓官第二及楠梓第一等 13 處公有市場修繕，改善民眾消費環境。

2. 公有市場屋頂建置太陽光電

響應能源政策，為市府開源節流，同時改善市場屋頂漏水情形、延長屋頂使用壽命、降低室內溫度等促進市場建物屋頂有效利用。110 年度預計於果貿、六龜、彌陀、興達港特定區、梓官第二、路竹、三民第一、前金、甲仙、新興第一、新興第二及苓雅等 12 處公有市場屋頂辦理標租設置太陽光電，已於 7 月 14 日辦理標租案評審會，預計於 8 月 17 日辦理簽約暨公證事宜。

3. 市場公廁優質提升計畫

為提升傳統市場環境，辦理果貿、橋頭、岡山文賢公有市場公廁修繕，已於 110 年 3 月申報開工，目前刻正辦理變更設計，預計 110 年 8 月底前完工，加強通風更換公廁硬體設備，打造「不髒、不濕、不臭」公廁環境，提升市場環境潔淨品質，並重視性別友善如廁需求，以設置「無障礙廁所」、「性別友善廁所」或「多功能友善廁所」為優先考量。

4. 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

110 年度辦理民有市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本市三民區博愛市場、小港區高松市場、苓雅區興中市場等 3 處民有市場，修繕項目如：更換鏽蝕水溝蓋、老舊電線汰換及屋頂鐵皮更新等，更新市場公共設施，打造安全優質的市場環境，提升民有市場競爭力。

(四) 攤販臨時集中場輔導管理

1. 攤集場合法申設及未合法申設輔導作為

核准設置 23 處攤集場迄今已完成輔導 23 處攤集場召開會員大會並成立管委會。賡續依據聯合稽查期程，督導同意設置 23 處攤集場管委會落實維護市容景觀、交通安全、消防安全、食品安全衛生、環境衛生及商業秩序等自主管理工作。另針對未同意申設攤集場，計有 9 處提起訴願，本府答辯書已於 110 年 4 月 8 日前函復訴願管轄機關，另受理訴願期間亦持續輔導各管理委員加強攤商營業秩序管理及同步作好敦親睦鄰等自主管理工作，以維當地環境衛生、通行安全及社區和諧。

2. 攤集場環境改善工程

109 年度辦理攤販臨時集中場營運評比補助計畫，辦理成績優良攤集場修繕補助：觀音山、蚵仔寮、建興早市、埤子頭早市、大仁路、興達港觀光漁市、三山國王廟、前鎮加油站及光華二路等 9 處攤集場，提供攤商安全的營業空間，並營造消費者優質的消費環境。

3. 調查攤販臨時集中場食品安全

配合本府食安聯合小組每月調查品項，至八大夜市調查食品進貨來源，110 年 1 月至 5 月抽查食用油、茶葉、麵條、調味醬料、肉、粉製品、蛋、廢油回收機制、鴨血、鮮奶、臭豆腐、熱狗及豬肉製品等 13 項類別資料並建檔管理，將持續輔導夜市管理委員會進行食品業者登錄系統作業，俾利後續食品安全追蹤。另配合 COVID-19 防疫期間，輔導攤商增設用餐區隔板、熟食遮罩，並統一由工作人員協助取餐，保障市民食的安心。

4. 前鎮漁港攤集場拆遷事宜

- (1) 農業委員會已於 110 年 6 月 3 日核定第一年經費新臺幣 638 萬元(特別救助金新臺幣 288 萬元、中繼點設置經費新臺幣 350 萬元)，目前已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府財政局彙整提市政會議追認。
- (2) 為撙節經費及參照魚市場半半施工方式，攤商建議中繼地點仍於原地中一路(19 攤)、東一路(5 攤)繼續營業，待多功能水產品運銷中心建造完成併同魚市場攤商一同進駐。案經 110 年 6 月行文內政部營建署、本府水利局、工務局、海洋局等機關表示意見，其中營建署表示漁港中一路臨核心基地處係屬物流中心施工範圍，施工期間將予以封閉，本府應於本案開工前(預訂 111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攤商遷移。是以，本府刻正辦理漁民服務中心西北角停車場中繼地點設置工程發包作業。

(五) 市場用地活化招商

本府於110年5月10日辦理「高雄市公有市場用地開發聯合招商說明會」，吸引超過20家營造、量販、百貨業者詢問。全市公有市場用地分布於岡山、楠梓、橋頭、仁武、左營、鳳山、前鎮等7區共11處，合計面積逾萬坪，分佈在重要景點及知名賣場旁，面積都非常大且完整，並針對市區、郊區等不同區塊也將規劃不同的開發方式，共創土地最大的利用價值，帶動高雄經濟、產業和市民就業機會發展，活化公有市場用地，讓市民有更好的消費體驗，可為市府創造每年預計新臺幣2,400萬元的租金收入。

(六) 公有市場空攤提供青年作為創業試驗基地

為鼓勵青年創業，本府辦理青年創業試驗市場基地計畫，提供本市公有市場供申請。110上半年已完成4位青創攤商續約1年，分別進駐楠梓、新興第一等2處公有市場。提案者以年租金10元承租市場攤位，低成本門檻即可開創新事業，實現市府支持青年市民在傳統市場實現創業夢想，也為市場注入創意及活力。

(七) 市場導入單一經營體

推動本市鹽埕第一公有零售市場活化，本府於108年12月6日徵選出高雄在地廠商「叁捌地方生活文化有限公司」，自109年1月1日至112年12月31日止，計4年。契約期間之全部使用費為新臺幣720元，藉由業者創新思維塑造市場品牌形象、經營官網粉專，持續辦理主題性市集，提高市場能見度。其採階段性活化攤位，目前已有空腹蟲、梁蘇蘇手作食等7攤青年陸續進駐，將持續招募並協助創業青年入市進駐，促進兩代互動交流，維繫地方情感連結，盼能成功打造高雄第一座青銀共市的傳統市場，成為全臺首席青銀共市示範場域。

(八) 經濟部「公有危險建築補強重建(106-114年)」案

本府於110年6月函文向經濟部申請耐震補強暨拆除重建補助計畫，預計110年8月辦理審查：

1. 需耐震補強市場：計有三民第二、林德官、旗津、六龜、湖內、永安、彌陀、龍華、鳳山第二、中華、田寮、阿蓮第一、國民及九曲堂等14處公有零售市場需辦理耐震補強。其耐震補強所需費用為新臺幣7,250萬8,777元，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補助比例規定，本府得申請中央補助金額為新臺幣6,163萬2,464元(地方自籌款為新臺幣1,087萬6,313元)。
2. 需拆除重建市場：計有鼓山第三及梓官第一(A棟~D棟)等2處公有

零售市場(共計5棟建築物)需辦理拆除重建。其拆除重建所需費用為新臺幣1億7,071萬5,000元，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之補助比例規定，本府得申請中央補助金額為新臺幣1億4,510萬7,750元(地方自籌款為新臺幣2,560萬7,250元)。

四、產業服務

(一) 打造5G AIoT產業聚落

1. 亞洲新灣區5G AIoT創新園區計畫

因應5G結合AIoT、AR/VR等數位科技，將加速產業進行數位轉型，本府與中央密切合作推動「亞灣5G AIoT創新園區」，中央各部會(經濟部、國發會、通傳會、交通部等機關)規劃5年內(110至114年)投入新臺幣百億元，辦理園區開發、智慧設施、新創鏈結、場域應用、人才培育、產業群聚等重點工作。行政院已於5月21日核定推動方案。

為提供更多產業發展空間，促進產業群聚效益，本府與經濟部、中油公司合作開發高雄軟體園區二期，行政院已於6月15日核定設置計畫。園區公共設施工程由本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代辦，預計今年11月開工。園區開發部分，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已於6月30日辦理公告招商，受理投資申請至8月31日止。此外，本府向經濟部爭取設置亞灣新創園，將招募國際加速器及新創團隊

進駐，打造完整新創服務體系，預計今年10月開幕。

本府與經濟部於7月6日召開亞灣推動方案第1次指導會及廠商說明會，向廠商說明亞灣創新園區軟硬體規劃，以及各部會相關計畫與優惠措施。

2. 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

為推展本市5G AIoT產業，透過產業鏈以大帶小將亞洲新灣區打造5G AIoT產業生態聚落。本府將提供5G AIoT相關業者進駐亞灣之房屋租金補助(006688 方案)，吸引企業與新創團隊落腳高雄，並鼓勵設置研發中心、人才培育中心、企業育成中心與加速器等，以達深化產業技術、活絡本市經濟發展及營造創新創業友善環境之目標。

本案分為2階段辦理，分別為「亞灣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遴選計畫」及「亞灣5G AIoT 創新園區辦公空間進駐補助計畫」，前項計畫已於6月16日公告，並於6月30日截止收件，預計可提供亞灣區內11,582.29坪5G AIoT產業進駐空間。於7月下旬公告受理進駐業者補助申請及審查。

(二) 新創基地營運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

(1) 「DAKUO 高雄市數位內容創意中心」以數位內容產業為主軸，

提供創新創業之友善環境，扶植新創公司及吸引人才根植高雄。現進駐廠商計 17 家(進駐率 78%)，截至 110 年 6 月，累積進駐 61 家廠商，包括緯創、兔將、樂美館、點子行動，及 Summer Time Studio、Toydea Inc.、J.O.E. LTD.、Nobollet Inc. 等日本遊戲開發商，資本額累計新臺幣 290 億 2,798 萬元，新產品研發超過 625 件，並增加就業人口 977 人。

- (2) 為協助新創公司深入瞭解產業最新趨勢與展望，促進在地新創圈交流媒合，自 104 年起持續辦理創業輔導講座，截至 110 年 6 月，累計辦理 92 場次；為促進數位內容產業人才技術與資訊交流，不定期舉辦社群、產業交流活動，截至 110 年 6 月計辦理 1,760 場次招商與社群交流等活動，約 63,209 人次參加。

2. 「KO-IN 智高點」高雄智慧科技創新園區

- (1) 「KO-IN 智高點」提供智慧城市科技業者落地發展空間、資源與機會。現進駐廠商計 31 家(進駐率 66%)，截至 110 年 6 月，累積進駐 52 家廠商，預估可衍生創造 214 個就業機會、新臺幣 4.8 億元營業額、新臺幣 6.1 億元投資額。廠商進駐後將鏈結法人輔導能量，期促成實質商業合作，為進駐廠商爭取商機，以促進 AI、IoT、Fintech 產業群聚蓬勃發展。
- (2) 因應台灣與東協經貿互動頻繁，亟需技術與經管人才，本府經濟發展局今年與工研院、高科大合作，首創由地方政府主導開設「科技創業與事業經營-對接南向市場」碩士學分班，吸引來自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尼、越南、泰國及台灣共 44 名學生參加，8 家有意前往南向國家發展之南台灣企業參與出

題，課程自 110 年 3 月 6 日至 6 月 19 日於 KO-IN 智高點展開，連續 9 週的密集課程，促成學生實習機會外，在互相交流中，也讓企業了解海外當地風俗習慣。另自 109 年起 COVID-19 衝擊全球旅運及商務活動，受疫情影響今年國際展覽紛紛取消或改為線上展出，大大翻轉原有實體行銷模式，本府經濟發展局在拼防疫的同時也拚經濟，將於 110 年 7 月 21 日至 23 日率隊參與外貿協會主辦的 3D 虛擬「2021 年線上越南台灣形象展」，並與 40 家實力派高雄廠商聯手打造「INNOFEST KAOHSIUNG 智慧高雄館」，讓更多國際大廠看見高雄產業的雄厚實力。

(三) 中小企業輔導

1. 辦理地方產業創新研發推動計畫 (地方型 SBIR)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創新研發能量，藉由政府補助以減輕中小企業研發經費之負擔，輔導中小企業創新研發、產業升級。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97 年起辦理地方型 SBIR，截至 109 年累計通過 851 件研發補助計畫，補助金額達新臺幣 6 億 4,748 萬元，帶動投資額新臺幣 21 億 9,170 萬元及研發總經費新臺幣 15 億 6,760 萬元，衍生產值新臺幣 30 億 732 萬元，申請或取得新型、設計專利 724 件。110 年度計畫補助總經費計新臺幣 3,529.5 萬元，分為「創新技術」及「創新服務」兩大類別，另針對受疫情衝擊最大的商業服務業者，以及 5G AIoT 等「智慧科技」重點產業優先審核，更創新規劃「一頁式計畫構想、二階段計畫審查」簡化提案流程，幫助中小企業輕鬆跨越申請門檻，申請期限至 110 年 7 月 30 日止。

2. 辦理提升產業競爭力輔導計畫

為提升本市中小企業之競爭力，經由訪視企業協助其解決經營及

技術問題，並輔導企業爭取中央補助資源，以提升自我研發與技術能力。本府經濟發展局自 102 年執行提升計畫，截至 109 年 12 月，成功向中央申請補助計畫 106 案，補助新臺幣 2 億 1,280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計成功輔導本市 2 家中小企業向中央提案爭取計畫補助，獲補助金額計新臺幣 135 萬元。

3. 辦理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

協助本市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發展，自 98 年起提供四大類型案件融資信用保證，提供中小企業及策略性產業營運所需資金，減輕中小企業在擴展事業上所面臨資金短缺之問題。截至 110 年 5 月底累積融資件數計 983 件，融資總金額計新臺幣 6 億 764.4 萬元。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召開 1 次審查會議，通過 16 案貸款申請案，總放貸金額為新臺幣 1,392 萬元。

另為擴大協助中小企業資金周轉與設備投資等需要，110 年 4 月 19 日公告放寬，將本市公有或民有市場、攤販臨時集中場之合法攤商納入申貸對象。同時依類別提高貸款額度，凡符合 5G、AI、AIoT、資通訊、智慧電子產業，或進駐創業基地及獲 SBIR 補助之業者，最高貸款額度達新臺幣 1,000 萬元，還款年限還從 5 年延長為 6 年，助攻新創中小企業渡過草創期資金周轉需求。

(四) 地方產業發展 輔導申請觀光工廠評鑑

持續輔導本市地方產業特色化，鼓勵工廠營運朝向多元化發展，協助工廠轉型兼具觀光服務，設置觀光工廠。高雄目前已通過經濟部觀光工廠評鑑共計7家，讓民眾有更多兼具知識性及趣味性的觀光休憩新選擇。本府經濟發展局於110年1月至6月協助觀光工廠行銷作為如下：

1. 邀請媒體及產業辦理觀光工廠體驗行程，成功安排合計10,114人次參觀觀光工廠，期望帶動本市觀光工廠商機。
2. 透過與網紅及知名設計師合作，打造觀光工廠專屬行銷包裝，於110年3月9日推出聯名禮盒「港都選物所」，再搭配新媒體、新品發表會、特展等管道露出，提升觀光工廠知名度及形象，激發高雄產業競爭優勢。

五、商業行政

(一) 公司、商業登記服務

1. 110年1月至6月受理公司登記案件合計28,885件，截至110年6月底公司登記家數82,256家；110年1月至6月受理商業登記案件合計19,923件，截至110年6月底商業登記家數126,483家。

2. 提供便捷、快速服務

- (1) 可查詢公司、商業登記公示資料、案件辦理進度、商號名稱保留案件結果及下載每月設立、變更、解散（歇業）登記資料清冊。
- (2) 為落實防疫，配合本府行國處規劃民眾洽公防疫動線，於行政中心聯合辦公處增設服務櫃台提供民眾諮詢、收件等服務。

(二) 商業管理

1. 落實商業管理，加強十大行業稽查

- (1) 針對本市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視聽歌唱、酒家、酒吧、舞廳、舞場、三溫暖、特種咖啡茶室）及夜店業、資訊休閒

業列冊管理及聯合稽查，包括民眾檢舉、涉嫌妨害風化場所、違反各局處法令業者等案。

- (2) 依「商業登記法」、「高雄市電子遊戲場業管理自治條例」、「高雄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加強電子遊戲場業、特定行業管理，並依「高雄市營業場所強制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自治條例」強制符合管制之營業場所均應投保公共意外險。
- (3) 110年1月至6月執行稽查業務共計670家次，查獲違規裁處案件計21件。

2. 執行商品標示業務

依據商品標示法規定抽查市售商品，110年1月至6月計抽查2,569件商品，其中不符規定者528件，不合格者均分別通知廠商或權責單位並追蹤至改善完成。

3. 維護消費秩序及宣導業務

配合消費者保護官進行專案查核及協助人民陳情案件、協調案件、重大消費爭議案件相關資料之蒐集等事項。提供消費者保護法、公平交易法、商品標示法等各式文宣供民眾免費索取參閱。

4. 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

為加強管理本市自助選物販賣業，以維護商業秩序並兼顧兒童及少年之身心健全發展，制定「高雄市自助選物販賣業管理自治條例」，於110年9月7日施行。

(三) 發展會展產業，建立會展城市品牌

1. 建立單一窗口，提供國內外會展主辦單位專業諮詢與服務，協助解決問題，爭取大型展會活動至本市舉辦。
2. 盤點高雄會展場次，本(110)年度至6月止共有62場次(5場國際會議、18場展覽、24場一般會議、15場活動)，後續將持續追蹤聯繫並開發潛在案源，以期成功爭取更多國際會展活動至本市舉辦。
3. 訂有「高雄市獎勵會議展覽活動實施辦法」獎勵會議展覽活動至高雄市舉辦。110年受COVID-19疫情影響，許多會議展覽活動取

消或延期，至110年6月底計核定獎勵5案，核定金額計新臺幣128萬元。

(四) 商業推展計畫

1. 配合商店街區特色行銷活動

本府經濟發展局為提升商圈發展，鼓勵本市商店街區組織以年度主題籌劃特色行銷活動，吸引消費者前往商圈消費，活絡商圈經濟，截至110年6月，計有大高雄市觀光商圈總會、光華夜市、青年、南華、三鳳中街、大連街、新堀江、鳳山三民路、後驛、新鹽埕、鹽埕堀江、六合夜市、中央公園、忠孝夜市、興中夜市、長明、南橫三星等17個商圈組織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申請補助。

2. 商圈轉型計畫

(1) 本府每年編列預算委託專業團隊輔導商圈，今(110)年舉辦「商圈奧林匹克競賽」，透過專家協助商圈提出痛點與期待，並邀請創意團隊解題，擇定2個優勝團隊，將創意於商圈試行，讓創意實現解決商圈痛點，打造亮點商圈。

(2) 協助商圈爭取中央資源

本府經濟發展局積極協助商圈向經濟部提案提升商圈科技應用，已協助甲仙商圈獲得經濟部中小企業處「110年度中小企業數位應用輔導」中央補助經費；另本市三鳳中街等15個商圈入選經濟部中小企業處「雲世代商圈數位轉型輔導」，促使商圈數位轉型，同時主動聯絡商圈需行政協助事項，使商圈得以順利舉辦活動或進行環境設施改善。

3. 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

COVID-19 疫情影響，餐飲業、計程車業等店家受到嚴重衝擊，本府辦理「高雄好家載」計程車外送補貼計畫，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額，並選擇外送，本府即補貼計程車車資，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攜手業者挺過疫情。

六、公用事業

(一) 石油管理業務

1. 持續加強取締違法經營油品業務

為維護油品市場秩序，成立「高雄市政府取締違法經營石油執行小組」及「高雄市政府取締違反石油管理法處分審查小組」，以執行違反石油管理法之取締及處分業務。

2. 加油（氣）站管理

110年1月至6月底止辦理本市轄內加油（氣）站、漁船加油站累計284家次之申請變更160案的審核，並辦理加油（氣）站營運設備設置之相關法令宣導事宜，辦理查核宣導362場次。

3. 自用加儲油設施及石油業儲油設施管理

依石油管理法規定，本市列管之自用加儲油設施計30處、石油業儲油設施361處，本府經濟發展局配合能源局查核本市石油業輸儲設施設備暨自用加儲油設施計畫，並依查核結果督促業者完成缺失改善。

4. 偏遠與原住民地區家用桶裝瓦斯差價補助業務計畫

依據「偏遠與原住民族及離島地區石油設施及運輸費用補助辦法」，110年度經濟部能源局對於本市茂林、桃源、那瑪夏、甲仙、田寮、六龜及杉林區等7處偏遠與原住民地區之家用桶裝瓦斯用戶進行差價補助，110年度補助預算金額為新臺幣611萬元，於110年5月1日受理民眾申請。

5.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管理

本府經濟發展局依「液化石油氣經銷業分裝業及零售業供銷管理規則」辦理查核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之氣源流向供銷資料、桶裝液化石油氣灌裝及銷售重量與揭示零售價格資訊。110年1月至6月已會同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及消防局辦理39場液化石油氣分裝業及零售業聯合稽查。其中不合格者零售業1家，已依法進行裁處。

（二）水、電及公用天然氣登記業務 截至110年6月30日止

1. 電器承裝業登記：961家。
2. 用電設備檢驗維護登記：43家。
3. 公用天然氣導管承裝商登記：21家。
4. 用電場所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登記：8,408場所。
5. 自來水管承裝商登記：432家。

（三）公用天然氣事業管理

1. 為確保天然氣用戶之安全，本市 110 年 1 月至 6 月督導轄內欣高石油氣公司用戶 211,955 戶(含民生用戶為 211,934 戶、工業用戶 21 戶)、南鎮天然氣公司用戶 12,758 戶(民生用戶 12,717 戶、工業用戶 41 戶)及欣雄天然氣公司用戶 88,351 戶(含民生用戶 87,683 戶、工業用戶 668 戶)等 3 家瓦斯公司總戶數 313,064 戶(含民生用戶 312,334 戶、工業用戶 730 戶)，另本市天然氣事業公司依天然氣事業法規定進行民生用戶及工業用戶定期安全檢查(一般家庭用戶每 2 年 1 次，工業用戶及商業用戶每年 1 次)。

2. 110 年度天然氣查核計畫，將針對 3 家天然氣公司進行安全管理查核與輔導，並請其提出改善策略及方式，已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完成 1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後續將於 110 年下半年度完成餘 2 家天然氣公司安全查核。

(四) 自來水之供應

1. 穩定大高雄地區供水

(1) 大高雄地區民生用水每日約需 120 至 130 萬立方公尺，原水大部分取自高屏溪攔河堰，並搭配由深水井、地下伏流水及鳳山或南化水庫進行調配。

(2) 防汛期間高屏溪原水濁度升高，導致給水廠減量供水，造成本市部分地區缺水，市府於事先發布新聞，呼籲民眾節約用水並儲水備用。

2. 督促自來水公司賡續汰換本市舊漏自來水管線

為增進輸配管線供水功能，減少漏水率，提升水壓，維護水質，督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賡續辦理汰換舊漏管線計畫，110 年 1 月至 6 月汰換本市自來水舊漏管線長度約 17.5 公里。

3. 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本府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 (1) 自來水延管工程：行政院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110年度以公務預算(由水利署逕撥水公司執行)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本市共獲核定9件，核定金額共計新臺幣5,376萬5,750元。
- (2) 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110年度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新臺幣1,000萬元(經濟部水利署補助新臺幣690萬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310萬元)，110年1月至6月補助件數為264件，補助經費達新臺幣531萬9,708元，達成率為53.2%。
- (3) 簡易自來水供水改善工程及原民區系統營運計畫：為瞭解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現況、強化各簡易自來水管理委員會之運作、確保簡易自來水之水質及穩定，110年度提報「高雄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營運計畫」，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203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140萬1,000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62萬9,000元)，目前保留決標中。為改善本市原住民族地區簡易自來水系統設施，提報「110年度前瞻基礎建設計畫—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第三期—簡易自來水工程」，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計畫經費總計新臺幣1,101萬元(中央補助新臺幣759萬6,900元、本府配合款新臺幣341萬3,100元)，目前保留決標中。

(五) 推動綠能產業

1. 太陽光電推動計畫

- (1) 自103年8月起協助經濟部能源局辦理太陽光電發電設備同意備案、設備登記等相關業務之申請案，103年起審查裝置容量為30峰瓩，至110年度審查裝置容量已提高至單案2,000峰瓩。110年1月至6月經本府核准太陽光電同意備案件數615件，裝置容量計79,228峰瓩；設備登記案件數計513件，裝置容量計44,082峰瓩。本市轄內累計核准至110年6月止同意備案件數8,002件，總裝置容量978,124峰瓩(約978Wp)，設備登記6,305件，總裝置容量612,287峰瓩(約612MWp)。
- (2) 推動綠色融資專案，提供於本市設立登記之能源服務業者及市民裝置太陽光電設備融資。截至110年6月止審查累計通過第三類案件81件，融資金額新臺幣2億2,235萬元；第四類案件346件，融資金額新臺幣1億6,441萬元，累計金額新臺幣3億8,676萬元，增加7,192峰瓩。
- (3) 太陽光電發電系統電能購售契約管理
旗后觀光市場及武廟市場售電收入
於本市旗后觀光市場屋頂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其裝置

容量 77.28 峰瓩，110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新臺幣 14 萬 9,861 元；武廟市場屋頂太陽光電裝置容量 9.75 峰瓩，110 年 1 月至 6 月售電收入總計新臺幣 4 萬 1,694 元。

民間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並申請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回饋金收入

109 年度廠商租用公有建築物繳交免參與競標設置太陽光電發電設備之行政處分（回饋金）收入約新臺幣 232 萬 8,431 元，於 109 年 12 月撥付新臺幣 96 萬 6,000 元作為本府中小企業商業貸款及策略性貸款第四類貸款信用保證基金。歷年累計撥付信保基金金額新臺幣 1,916 萬 3,466 元。又經濟部 104 年 8 月 11 日公告修正太陽光電發電設備競標作業要點規定，民間業者承租公有建築物自公告後申請案件已無需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准，亦即無須向本府經濟發展局繳交回饋金即可適用免競標對象。

2. 成立高雄市綠電推動專案小組

- (1) 本府持續強化推動再生能源發展，透過綠電工作小組，跨局處分工及協調，共同推動本市綠能之發展，以促進產業繁榮，降低空污等效益。109 年 10 月 27 日召開第一次工作小組會議，確立本小組以「漁電共生專區優先示範推動」、「公私有房舍推展光電屋頂計畫」、「以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行動計畫」、「高雄市轄區內電廠友善降轉」及「學校建築物綠能規劃及智慧用電發展」做為五大推動任務。
- (2) 截至 110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7 次會議，逐步確認各項任務之工作項目及推動策略，後續由主辦單位偕同協辦單位共同推動，以達成節能、創能及儲能等面向之發展。

(六) 推動節能減碳

1. 訂定「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節能減碳實施計畫」，督導本府各機關學校遵行。
2. 建置「高雄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能源使用申報系統」，提供本府各機關學校定期申報用電，以作為本市對年度節約目標達成狀況之檢核依據。
3. 110 年執行「高雄市執行能源規劃暨節電推廣活動計畫」辦理以下

作業：

- (1) 能源及節電策略研擬：節電幕僚及駐局人員、網站整合與更新、本市能源數據彙整及年度執行成果改善策略。
- (2) 節能服務模式加速節電低碳策略：國內外能源模式推動分析與建議作法、ESCO 評估工具開發、ESCO 推廣說明會 1 場次、ESCO 啟動記者會 1 場次。
- (3) 節電宣導：規劃辦理 3 場次節電推廣活動，110 年 4 月 3 日於衛武營-榕園廣場，邀請蘋果劇團節能知識融入於話劇的演出。第 2、3 場因應疫情分別預計於 110 年 8 月由蘋果劇團線上演出並搭配有獎徵答活動、10 月結合建材展展出。

(七) 土石採取陸砂業務

1. 本市暫不開放受理陸上土石採取

為加強取締本市陸上違法盜濫採土石，及對於盜採土石所遺留之坑洞有效善後處理，業成立「高雄市政府陸上盜濫採土石取締暨遺留坑洞善後處理專案小組」，藉由跨局處橫向聯繫善後處理分工，以增進執行功效。

2. 陸上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本府近年積極配合中央對於陸上盜濫土石坑洞善後處理計畫期程目標及政策，查本市列管坑洞數從 105 年 35 處降至 110 年(截至 6 月底)計 17 處(包括 4 處中央列管、13 處地方自行列管)，成效頗獲中央肯定，本府將積極配合經濟部政策措施以解除中央管制，並加速本府盜濫採土石遺留坑洞善後處理。

(八) 既有工業管線管理業務

1. 110 年 1 月至 6 月，本府經濟發展局已辦理累計完成 6 家業者 8 場

次查核工作、完成 2 場次沙盤推演、完成 6 場次工業管束聯防緊急應變能力與動員成效測試(含 2 場次無預警單元實作模擬驗測、4 場次無預警管束聯防應變動員測試)、1 場次地下工業管線教育宣導及 1 場次疏散避難演練。

2. 截至 110 年 6 月止，110 年管線業者提報送審管線總數為 71 條，

總長度 936 公里；109 年度維運總報告審查已於 109 年 3 月 31 日審

查完成。

七、COVID-19 防疫及紓困措施

(一) 防疫措施

1. 本府積極協助市場自治組織與攤商落實防疫措施，包含實聯制的建立、保持社交距離等，也主動適時支援酒精、漂白水等防疫物資需求，同時與委外廠商簽訂合作，執行環境空間噴灑消毒工作自 110 年 5 月 11 日至 6 月 30 日，本府已執行 1,028 場市場、555 場攤集場宣導及稽查工作，並已執行 102 場市場及 28 場攤集場環境噴藥消毒作業，落實防疫措施與提供民眾安心的消費環境是市府的首要目標。
2. 為減少市場群聚風險，除針對高雄傳統市場實施分流採買措施，同時亦針對瑞興、楠梓第一、金獅湖、鼓山第三、哈囉、和光街肉豆公、興達港及蚵仔寮等 9 場人流高之市集，將其周邊攤集場、流動攤販一併納入進行擴大管制區段，協助市集落實人流管制、實聯制等防疫措施要求，與市場、攤集場自治組織、警察局及區公所協力完成防疫工作。
3. 自 5 月 15 日起針對本市百貨、賣場、超商及商圈稽查出入口是否設置戴口罩告示、量體溫、實聯制及落實「一坪一人」人流管制

等防疫規範，截至 6 月底，稽查近千家次；另針對本市八大行業稽查是否依規定停業，截至 6 月底，稽查近 400 家次。

(二) 紓困方案

1. 特別製作中央紓困補貼方案懶人包，並至各市場說明補貼內容，輔導攤商提出申請，獲得更多補貼資源，同時市府也透過媒合安心上工人員協助市場、夜市執行防疫工作，減少業者的負擔。6 月至 12 月高雄市公有零售市場攤商規費全免，此外不分公、民營市場 6 月至 12 月垃圾清潔費也全面免收，委外場域權利金及土地租金折減等，力挺攤商共度防疫關鍵期。

2. 市府委外場館酌減權利金(租金)

- (1) 高雄國際會議中心(ICCK)：會展場館營運受到 COVID-19 疫情影響甚鉅，營收下滑，考量國際及國內疫情狀況，為紓緩企業壓力，110 年度配合市府防疫政策，減(免)收營運權利金。
- (2) 針對本市新創基地(數創中心、KO-IN)等進駐業者減收租金 20%，截至 110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 48 家業者受惠。

3. 本市產業園區規費減半租金緩繳

(1) 岡山本洲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2) 和發產業園區：

因應疫情持續，延長去年方案管維費減半、污水處理費及租金緩繳一年等方案，紓困方案期間延長至 111 年 6 月 30 日止
租地廠商因疫情持續影響建廠期程，再予放寬快速建廠之優

惠期限。

4. 高雄好家載防疫互助經濟

COVID-19 疫情影響，餐飲業、計程車業等店家受到嚴重衝擊，本府辦理「高雄好家載」計程車外送補貼計畫，鼓勵民眾改以線上下訂及外送消費，於指定店家以電子支付消費滿額，並選擇外送，本府即補貼計程車車資，以協助業者穩定業績及轉型升級，提升數位化能力，攜手業者挺過疫情。